

关于龙岗区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（龙岗段）占用城市绿地、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事宜的公众意见征询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现就龙岗区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（龙岗段）占用城市绿地、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事宜向公众征求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审批单位：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（二）申请单位：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申请事项：永久占用城市绿地 33629.4 m²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3658.03 m²，迁移城市树木 1074 株（含大树 14 株、行道树 119 株、公园树木 355 株），砍伐城市树木 235 株（含行道树 16 株、公园树木 66 株），不涉及古树名木。

（四）项目位置：园山街道荷坳路、大园小区社区公园至坂田街道五和大道

（五）种植地点：园山街道横盐路谭仙庙驿站附近，布吉街道布龙路、龙岗大道，龙城街道深圳市龙岗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、深圳市龙岗区实验学校，南湾街道南新路、南湾路、田心路、布澜路、李朗路、红棉路、甘李二

路，平湖街道反仔坳长深高速公路附近，坂田街道坂田北带状公园。

二、申请理由

经广东省发改局立项批复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批准，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（龙岗段）因道路改扩建施工，需永久占用城市绿地 33629.4 m²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3658.03 m²，迁移城市树木 1074 株（含大树 14 株、行道树 119 株、公园树木 355 株），砍伐城市树木 235 株（含行道树 16 株、公园树木 66 株），不涉及古树名木。

三、征求意见时间

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

四、意见反馈途径

（一）电话反馈：

联系人：姜凡，电话：0755-36878561；

（二）电子邮箱反馈：1668047224@qq.com。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9 日